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 2025 年省级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项目

采 购 人: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服务机构: 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凯里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甲 方：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银桂大道中段(图书馆六楼)

乙 方：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办事处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号楼
3 单元 27 层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项目建设标准

1. 项目名称：黔东南州 2025 年省级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项目。

2. 项目建设标准：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麻江县苗族祭鼓节、锦屏县河边腔苗歌、台江县苗族飞歌、黄平县岩鹰高跷、雷山县土陶瓷器制作技艺、黎平县侗琵琶、天柱县侗文化习俗、岑巩县思州战鼓 8 项省级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服务。

第二条 项目建设内容

按照 2024 年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的《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的要求对 麻江县苗族祭鼓节、锦屏县河边腔苗歌、台江县苗族飞歌、黄平县岩鹰高跷、雷山县土陶瓷器制作技艺、黎平县侗琵琶、天柱县侗文化习俗、岑巩县思州战鼓 8 项省级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服务，内容涉及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艺术特色、制作技艺、项目传承、生产流通、代表作品、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等内容，并对原始素材进行整理和后期制作，形成项目综述片、项目短视频、工作卷宗以及数字资源著录。

1. 采集与整理

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对 麻江县苗族祭鼓节、锦屏县河边腔苗歌、台江县苗族飞歌、黄平县岩鹰高跷、雷山县土陶瓷器制作技艺、黎平县侗琵琶、天柱县祠文化习俗、岑巩县思州战鼓 8 项省级非遗项目进行采集与记录，内容涉及项目基本信息、相关习俗、艺术特色、制作技艺、项目传承、生产流通、代表作品、文物古迹、文献资料、保护情况等内容。采集内容及采集方式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2. 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与整理

通过缴送、购买、无偿捐赠等方式调查搜集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文献、数字及音像文献和实物文献，其中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搜集到的资料按照纸质文献、照片、音频、视频、数字文献和实物进行分类整理、登记。

3. 项目建设成果与数量:

3.1 提交数字化形成的视频、图片、文字、音频等成果及对项目进行数字资源著录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进行采集的视频、图片、音频、文字进行整理分类，按照省非遗中心提供的著录系统进行数字资源著录。

3.2 综述片

综述片是反映非遗项目文化内涵、特点和保护传承等情况的综合性影像采集成果，其主要内容应涵盖：

以项目为表述主体，在展现出项目的基本内容、历史溯源、分布区域、项目背景、传承人群体及传承谱系等基础内容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等，是对其项目的特色展示。

结合项目展现出相关的地域风貌、人文环境、节令习俗以及项目对所在地区发展的影响及作用，完整形象地描绘出该项目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全片时长为 30 分钟。片头、片尾、人名条、提示信息条、唱词字幕、角标水印等严格按《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制作（详见 P18 页 2.2.4.3.3.2 后期制作）。

3.3 短视频制作

运用新媒体传播具有的“超文本性”特点，通过剪辑最大程度的表现项目特色，增进大众对该项目的了解和兴趣。讲好贵州非遗故事，起到良好宣传传播作用。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 3-5 分钟（以 16: 9 横幅为主）。

3.4 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项目提交成果规格

（一）综述片及短视频

（1）综述片一部，时长 30 分钟

基本要求：非遗项目表述清楚，传承人物形象鲜明，项目相关的非遗故事线索清晰。除这三点外，应对非遗特点、传承人的诀窍绝活等深入挖掘。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成片的艺术性表达富有新意。综合体现以项目内容为核心，展现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纪录影片。详细要求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2）短视频一部，时长 3-5 分钟。

主题鲜明、凸显特色。可以“一条”和“二更”两个公众号的样片为范例，时长 3-5 分钟（以 16: 9 横幅为主）

（二）工作卷宗一套

工作卷宗，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数字化采集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字资料。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执行。

（三）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记录工作提交资料清单

提交类型	提交内容		是否提交	备注 (情况说明)
硬盘	综述片制作	短视频		
		工作卷宗		
		采集成果（文字、图片）		
		综述片		
	工作卷宗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3: 项目信息表	
			附件 4: 拍摄日志	
			附件 5: 成果清单	
			附件 6: 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附件 8: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 验收报告	
		文字、图片	需提交清单	
	工作卷宗	工作流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信息表	
			附件 4: 拍摄日志	
			附件 5: 成果清单	

纸质 文本	(分 类装 订成 册)	程相关 附件	附件 6: 采集成果明细表		
			附件 7: 自评估报告		
			附件 8: 提交资料清单		
			附件 9: 验收报告		
		精选照片清单	需提交清单		

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需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 实施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第一次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行使监督、调度的权利。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被拍摄对象、非遗保护工作部门的协调工作。
3. 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约定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 本项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拍摄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以赠与、转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将项目建设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赠与、转借第三方,因此获利的收益应归甲方所有,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 安排有专职的客服人员与甲方对接,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 并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2. 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数据采集、人员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

4. 乙方应项目要求组建专门工作小组, 包括导演、摄像、文案、录音、后期等人员, 保证数字化工作内容的质量。

5. 乙方为甲方在本项目的特许合作人,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使用“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摄制组”的名义进行拍摄采访等, 使用期限为2025年7月9日——2025年11月30日;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活动,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 并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或优于《操作指南》中对设备配置的要求。

7. 乙方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乙方可将项目成果用于参赛评奖, 并注明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为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乙方不标注著作权人(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用于参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赛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帮工关系。

第六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1199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圆整)。

2. 项目费用说明: 包含项目实施的人工费用、视频采集、后期制作、交通食宿、误工费、专家劳务费等各项项目实施费用由乙方支出。

3. 付款时间: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项目实施经费, 具体为人民币¥359700.00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圆整)。

(2) 乙方按照数字化记录操作指南完成 8 个省级非遗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 经甲方核实支付中期款总服务费的 40%, 具体为人民币¥479600.00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

(3) 项目交付成果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总服务费的 30%, 具体为人民币¥359700.00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圆整)。

4. 付款方式: 支票或转账

5. 付款特别约定: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备案, 并提交用款计划至财政部门, 即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义务, 如最终付款逾期, 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者支付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责任, 但甲方应督促财政部门及时付款。

6. 乙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普通发票) 后, 甲方将相关发票提交财政部门, 并督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合同款, 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收款方式

户 名: 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13304215112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金元国际新城支行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数字记录标准和操作指南》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项目数字化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验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至通过。

第八条 特殊情况的延期条款

非遗项目数字化是一项严谨且专业的工作,每项非遗项目都有其核心的内容,这些内容需要进行全面、真实、专业的记录。可能部分非遗项目的核心内容在时间上具有特殊性,可能具有很长的跨度,或者仅在特定的时间内发生(例如某些习俗活动不在合同期内)。此外,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法规调整、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完成,若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交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的原因、预计延期时间及相关补救措施。如甲方同意延期,项目完成时间将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延期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若项目数字化记录成果不能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服务期应延续直至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再次或多次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服务期延续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交付验收的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交付成果的完善,直至项目通过验收,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劳动成果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由此造成对

乙方的损失，有甲方负责。

4. 乙方确保相关视频、图片、文字、音乐等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个人隐私,如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个人隐私等引起的侵权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保密

甲方委托乙方打印的资料、文本、方案等资料乙方做好保密工作，因主客观原因造成资料外泄带来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终止。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署页：

甲方（印章）：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全称（盖章）：贵州青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姜基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